**关于征集2018年学生资助成效系列宣传活动**

**材料的通知**

各办学点，各学院：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多方展现我省学生资助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提升我省学生资助水平，2018年，我们将开展学生资助微电影(含微记录)创作和评选活动；联合省有关厅局举办《助学 筑梦 铸才》（暂定名）----江苏省第四届学生资助成效汇报演出；学生感恩教育演讲视频宣传活动；学生资助典型工作案例交流宣传活动；资助育人典型事迹宣传活动。为此，我们将征集学生资助成效系列宣传活动材料并进行遴选，请各校、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组织报送。有关报送要求请见附件。

附件：1.学生资助微电影（含微记录）创作报送要求

2.感恩教育演讲视频报送要求

3.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典型工作案例报送要求

4.资助育人典型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学生工作处

2018年3月1日

附件一

学生资助微电影（含微记录）创作报送要求

一、创作主题

2018年度江苏省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含微记录）作品创作主题为“他们——我身边的资助”。主要展现全省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效果，以及在资助育人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代表和助学成才典型事迹。故事情节应取材于学校资助工作中的人和事。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和资助岗位工作人员。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与剧本创作和影片拍摄工作。

三、参赛程序

第1阶段：文本创作征集与审核。各学校在校内征集微电影创作文本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征集到的文本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拍摄。

第2阶段：作品拍摄。各学校在确定摄制文本后，组织师生开展拍摄工作，为提高作品质量，鼓励学校之间联合制作。

四、作品要求

(一)表现形式

微电影作品应立足学生资助工作，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当代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下成长成才为主题，立意新颖，贴近实际，剧情紧凑。

微电影（含微记录）作品建议以剧情片、纪录片或音乐电视（MV)的形式表现，时长5分钟左右，用照相机、摄像机等工具拍摄均可，以MP4格式存储，分辨率以1920\*1080为佳（部分摄像机拍摄分辨率为1440\*1080亦可），每秒25帧，声音清晰，建议能上同期声字幕。

(二)作品内容

微电影作品应以各学校在助学成才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掘的典型事迹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重点表现当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扶助与激励下自强不息、感恩回报、追求理想、勤学创新和自力更生的事迹，以及高校教师助人、育人的奉献精神。

(三)报送要求

本专科高校可报送1-2部作品，各区县在征集所辖学校作品的基础上选报1-2部作品。所有微电影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学校报送前需征得原创者同意。原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工作宣传需要使用作品。微电影文本以书面和电子方式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电影摄制作品以光盘形式报送，同时附以下材料：(1)剧本；(2)故事梗概（作品简介）；(3)导演阐述；(4)原型简介；(5)主创人员及演职员名单；(6)字幕（在作品中）。

五、报送时间

微电影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联系人：黄小宇；地址：南京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联系电话：025-86496569；电子邮箱：[776788531@qq.com](mailto:776788531@qq.com) ，报送时请注明“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作品”。

附件二

感恩教育演讲视频报送要求

一、演讲内容

以“感恩父母、感恩老师、感恩社会”为主题，反映自身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抒发自己对父母、对老师、对他人、对党、对祖国的真实情感。文体不限，题目自拟。视频时长控制在5-8分钟以内。

二、演讲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在校学生、获得国家资助的毕业学生。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1.视频以学校名义报送。学校应对视频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并附演讲人简介。

2.报送地地址：南京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联系电话：025-86496569；联系人：黄小宇；电子邮箱：[776788531@qq.com](mailto:776788531@qq.com) ，请在注明“感恩教育演讲视频”

3.视频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附件三

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典型工作案例报送要求

一、案例征集范围

案例要集中展现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实施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具体包括：

**精准资助方面**

1.预算资金分配精准方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贫困人口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情况等，采用“因素分析法”等方法，科学合理测算和分配资助资金预算。

2.资助对象精准认定方面。各地各校在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完善认定机制方面的探索与成效。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认定指标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等。

3.资助力度精准方面。各地各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加大资助力度，确保最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的主要做法。如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增设资助项目、提标扩面；在统筹社会和学校资助资金、加大对特困学生资助力度等。

4.资金发放精准方面。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在发放机制方面进行探索，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最需要时，以最便捷的方式将资助资金发放到他们手上。如助学金按月发放；建立预拨结算制等。

5.管理技术手段创新方面。各地各校充分发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精准管理每个学生信息和受助学生信息；创新技术手段，确保受助学生信息能安全、及时准确采集，做到精准管理。

6.资助政策执行力方面。各地各校加强资助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而进行的探索创新。如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培训等。

**资助育人方面**

1.资助育人顶层设计方面。各地各校因地制宜，构建包括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规范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如资助育人注重统筹规划，综合施策，上下联动；转变资助工作理念，统一思想认识，把资助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上来。

2.落实资助育人各方责任方面。各地各校动员各方力量，合力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如学校发挥资助育人主阵地作用；行政部门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相关媒体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励志成才典型发挥引领带头作用。

3.创新资助育人方式和渠道方面。各地各校创新方式和渠道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如发挥奖学金导向作用，挖掘受资助的优秀学生典型，用学生身边的真实事例激励广大学生；打造易于学生接受的新模式，开展成长成才主题征文、演讲、微电影、志愿者服务等活动；重点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鼓励个性发展和独立思考；鼓励和帮助受助学生广泛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

4.找准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点”方面。各地各校针对不同时间点，不同的受助群体开展不同的育人活动。如五四青年节开展爱国教育、“七一”前多开展爱党教育、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时开展感恩教育、寒暑假期间开展回馈社会的实践活动、家庭走访活动等；对贷款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对低年级学生开展励志教育、对高年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等。

5.资助育人成效考核方面。各地各校在资助育人过程中注重实效，建立标准，及时考核。例如如何看受助学生责任意识是否明显提高，言行举止是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看受助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是否明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本领是否明显增强；如何看受助学生成长成才比重是否每年有所提高，回馈社会比重是否每年有所提高如何开展资助满意度调查等。

二、案例编写要求

1.标题醒目。每个案例的标题要高度凝练，准确简洁。

2.亮点突出。每个案例要集中体现精准资助或资助育人某一方面的经验，讲深、讲透、可借鉴、可推广，不要面面俱到，更不要写成工作总结。如有多方面的经验，请通过多个案例分别阐述，不要糅杂在一个案例中。

3.每个案例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按三个方面叙述：1.工作开展的背景；2.工作的主要做法；3.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三、案例遴选及结果应用

 案例报送时间及方式

1.报送时间：2018年3月20日。

2.各单位选报1-2个校级典型工作案例。

3.报送方式：纸质材料请寄送至南京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联系电话：025-86496569；联系人：黄小宇；电子稿、PPT请发送至邮箱：[776788531@qq.com](mailto:776788531@qq.com) ，请在注明“典型案例”

 学校将遴选出的工作案例报送省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四

**资助育人典型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一、征集事迹对象

各单位教育工作者在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艰苦朴素、勤奋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方面的典型人物及其感人事迹（2017年已报送过的材料不再报送）。

二、写作要求

(一)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教育工作者在经济、心理、学业等方面是如何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二)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要用资助育人的典型事例，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从而自觉珍惜学习时光、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三)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结构合理。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优秀事迹，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四)文章控制在1000-1500字，用A4纸排印，正文用五号宋体字、行距20磅、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文章标题用三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2磅、居中；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单倍行距、段前12磅、段后6磅、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二级标题用五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12磅、段后6磅、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三级以下标题格式同正文。

三、材料报送

(一)典型事迹材料以学校名义撰写和报送。学校应对典型人物的真实性和宣传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二)请各单位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将典型材料同时报送省校学工处（地址：南京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联系电话：025-86496569；联系人：黄小宇；邮箱：[776788531@qq.com](mailto:776788531@qq.com) ），请在信封注明“资助育人典型事迹材料”，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标注“\*\*\*\*[学校全称]- 资助育人典型事迹材料”，文章不用压缩，每篇文章保存为一个WORD文档，文件名为“\*\*\*\*\*\*[学校全称]-\*\*\*\*\*\*\*\*[文章标题]-\*\*\*[典型人物姓名]”。

(三)典型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以邮寄时间为准），过期不再受理。